

证券代码：831034

证券简称：红光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无锡红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33302524K
承诺主体名称	无锡红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董事会秘书任 职资格的承诺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董事会秘书任 职资格的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5月24日
承诺有效期	其他承诺开始日至全国股转公司近期举行的首期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之日起满3个月止
承诺履行期限	其他承诺开始日至全国股转公司近期举行的首期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之日起满3个月止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其他承诺开始日至全国股转公司近期举行的首期董事

	会秘书资格考试之日起满 3 个月止
--	-------------------

二、承诺事项概况

2021 年 5 月 24 日，无锡红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任命雍紫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监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公司承诺自股转系统近期举行的首期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公司新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具备任职资格。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已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但新任董事会秘书暂未取得任职资格。承诺自股转系统近期举行的首期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之日起 3 个月内具备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秘书具备胜任能力的说明》

无锡红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